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內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利金門港埠長遠發展，交通部業將金門縣政府所擬之「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(98-100年)」陳報行政院。該計畫將水頭港區浮動碼頭及料羅港區碼頭整建等工程納入，所需經費10億6,000萬元由特別預算支應；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27億3,220萬元，辦理水頭港區全港區港池浚挖、陸域填築及一、二號碼頭興建等工程。</p> <p>二、金門小三通貨物在料羅碼頭通關，金門港務處在料羅碼頭之倉儲設施極為簡陋，且未向海關登記為進出口貨棧與空地，以致報關人傳輸報單，無法與出口進倉證明訊息碰檔，未能順利完成通關自動化。海關已召開相關倉儲作業、船隻通關自動化會議，協調金門港務處、船公司、報關業者等儘速導入進出口貨棧軟硬體設備，俾完成建構通關自動化環境。俟金門港務處倉儲部門將進出倉資料以EDI連線，海關受理報關資料後，將全面完成通關自動化作業，屆時進出口業者即可享有90%以上C1、C2免驗通關之便利。</p> <p>三、金馬地區不宜發展大規模製造業，應以觀光產業做為發展重心，善用自身優勢，例如戰地景觀、閩南文化、生態觀光、海上桃花島等觀光資源優勢，並利用與大陸地理位置接近的優勢，善用台灣人才及大陸市場來發展觀光產業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98、6、17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